

光亮新視界

臺中市經濟弱勢學童免費配鏡計畫(第一期)



主辦單位：陽光滿溢 臺中市陽光滿溢慈善協會

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國民小學(龍井區/大肚區/南屯區/烏日區/梧棲區)、眼鏡行

光亮新視界第一期計畫簡述

- 計畫期程：112年9月1日 - 112年12月31日
- 計畫區域：臺中市龍井區、大肚區、南屯區、烏日區、梧棲區
- 計畫對象：經濟弱勢且有配鏡需求的國小學童
- 計畫效益：預計配鏡人次387人次
-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：第1、3、17項



執行方式

- 準備階段(9/1-9/15)
 - 遴選合法且專業、具合作意願的眼鏡行
- 收案階段(9/16-10/15)
 - 函請臺中市教育局發文至各國民小學
 - 各校負責老師蒐集、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
- 配鏡階段(10/1-12/15)
 - 分兩階段統整配鏡名單
 - 學童本人於期限內持配鏡單和身份證明文件，至指定的眼鏡行配鏡
- 效益評估與回饋(10/1-12/31)

執行方式-準備階段(9/1-9/15)

- 遴選合法且專業、具合作意願的眼鏡行
 - 須為合法設立，且有統一編號
 - 須設有驗光所，且登記於衛生福利部，有機構代碼
 - 須有常駐且有執登的驗光師、驗光生執行驗光業務
 - 能配合計畫執行之相關事宜

執行方式-收案階段(9/16-10/15)

- 函請臺中市教育局發文至各國民小學
- 各校負責老師蒐集、篩選符合資格之學生名單

表一：學校端學生名單格式

編號	學校名稱	年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連絡電話	是否配戴眼鏡	清寒/低收入/中低收入	單親/新住民/原住民/一般
1									
...									

表二：眼鏡行端學生名單格式

編號	學校名稱	年級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是否配戴眼鏡
1						
...						

執行方式-配鏡階段(10/1-12/15)

- 分兩階段統整配鏡名單
- 學童本人於期限內持配鏡單和身份證明文件(例:健保卡或學生證)，至指定的眼鏡行配鏡
- 首次配鏡的學童，依法需確診為非假性近視
 - 驗光人員法實行細則第6條第2項
 -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函(中市衛醫字第1080129399號)
- 眼鏡行備有配鏡單遺失聲明書供配鏡單遺失之學童使用
- 各眼鏡行須協助記錄各學童配鏡之度數

執行方式-效益評估與回饋(10/1-12/31)

- 效益評估
 - 滿意度調查問卷
 - 配鏡學童資料分析(含基本資料. 度數)
- 回饋
 - 眼鏡行：致贈本會感謝狀乙張
 - 贊助單位：於對外文宣署名，並致贈本會感謝狀乙張、孩童感謝卡數張